

3万元包出道,5万元就可拍电影?

——揭秘“演艺练习生”招募乱象

为圆“明星梦” 被忽悠甚至受骗

“你好,我是xx娱乐的星探。在微博看到你的样貌和身材各方面条件挺好,是否有兴趣当我们公司的练习生?”北京的大学生萧艾(化名)在微博私信中收到一家自称总部在香港的经纪公司“星探”的邀约。喜欢偶像团体的她一直有着“明星梦”,于是答应参与线下面试。

在面试现场,萧艾发现,多数考生是年龄更小的初高中生。经考官简单问了几个问题后,萧艾被告知符合签约条件。但“星探”提出,萧艾“不是专业艺术院校出身”,需要接受包装和培训,费用为5万元。“公司承诺,签约之后一年可以有固定的电视剧和电影拍摄资源,这笔前期支付的培训费用很快就可以通过工作挣回来。”被“明星梦”打动的萧艾决定签约,“当时很激动,感觉可以出道了。”

萧艾兴冲冲回家要钱,但家人认为她的决定太草率没同意。不久后,萧艾发现这家公司因涉嫌诈骗人去楼空。没过多长时间,她又遇到一次类似的招募,只不过培训费变成3万元。

萧艾遭遇的练习生骗局并非个案。

所谓“练习生”,最早起源于日韩,是演艺公司挖掘、培养新艺人的一种模式。通常,一些演艺公司会从青少年中选拔练习生,再通过一定的培训流程择优出道。近年来,国内娱乐圈也引入这一模式。随着一些选秀节目的热播,出现了一批练习生出身的当红偶像。

一些不法分子乘虚而入。今年6月,江苏无锡网警公布一起案例,两名憧憬当明星的中学生陷入“练习生招募”骗局。两人加入一个名为“练习生招募交流群”的QQ群,群内自称是韩国某娱乐公司负责人的李某,伪造公司营业执照和身份信息,向两名学生索要练习生报名费、护照办理费、服装费等费用。

“星探”遍地撒网忽悠人 有培训机构“挂羊头卖狗肉”

“3万元包出道”“5万元就可拍电影”……不少青少年对“明星梦”满怀憧憬,网络社交平台常常发布各种“练习生招募”信息。然而,“新华视点”记者调查发现,一些练习生的选拔,实际上是“钓鱼”青少年实施敛财。



在微博练习生相关的超级话题、练习生百度贴吧等网络渠道中,存在大量“招募”“成团”信息。其发布者往往自称“艺人统筹”“经纪人助理”,并配以公司的文字和海报介绍。此外,一些所谓的“星探”“经纪人”还会在抖音等平台以私信方式进行招募。

据广州某经纪公司新人开发部经纪人王海棠(化名)介绍,这些招募信息真假难辨,具体操盘者往往也是鱼龙混杂。

记者以“想成为练习生”为题发表微博,不到一个小时,就有10余名自称“星探”的注册用户向记者发来私聊信息,在推出公司海报、讲了几句内容相差无几的招揽“套话”后,纷纷要求添加微信。

一个号称是“韩国cube娱乐公司中国分公司”的“经纪人”称,记者进入公司后可以去韩国进修,报名费是10万元到20万元,并称“有老师安排节目,争取中心位,一到两年就能小有名气”。记者查询发现,该“经纪人”提供的分公司名称在网上查不到任何有效信息,其发送的公司地点显示是上海

某地的厂房仓库。当记者提出疑问,该名男子随即表示是“公司刚成立名气太小”的缘故。

王海棠表示,以“潜力不错”为由忽悠人到公司面试后,这些“星探”和“面试官”往往会在现场承诺给予各种资源,诱导年轻人缴费签约。只要完成签约,这些“星探”就能获得相应提成。被“招募”的年轻人进入公司后,还可能遭遇各种要求“续费”的操作。

此外,一些培训机构也打着经纪公司的名号招募练习生。一位自称“湖南台旗下经纪公司”的“艺人统筹”对记者说,交一笔近2万元的训练费,就能获得演出机会。但经查询,该公司只是一家教育培训公司。

值得注意的是,记者调查发现,还有不法分子冒充大型经纪公司工作人员,以视频面试为由引诱未成年人脱衣。多位受访者向记者提供的聊天截图显示,账号名为“染色体集团特招”的用户,冒充长沙染色体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,以检查文身伤疤为由要求面试者“脱衣服检查”。

记者在发布“想成为练习生”的个

人微博后,一个名为“正在招练习生中”的微博用户主动向记者发起私信,表示“现在是秘密考核期,考核期间任何内容必须保密”,随即提出拍全身无遮挡身材等要求。

长沙染色体娱乐集团有限公司与乐华娱乐此前均曾发布声明,称有不法分子冒充公司名义非法行事,并提醒所有非官方渠道消息均为虚假信息。但截至记者发稿时,这些账号仍然活跃在练习生相关话题中,有不少人回复。

加大规范整治 切实保护青少年利益

当前,练习生已经成为演艺产业一个不可忽视的存在。爱奇艺公布的一组数据显示,《偶像练习生》节目中的100名练习生是从全国87家经纪公司、1908名练习生中选拔出来的。《创造营》《青春有你》以每年一季的频次播出,每季都招募了上百名练习生参赛。

多位专家表示,随着选秀节目热播,练习生市场走热,要高度关注这个领域的乱象,切实保护青少年群体的利益。

专家建议,相关部门应加大对市场的规范,同时有关平台也要注意对信息的监测和审核,减少不良信息传播。

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张力表示,应提醒希望进入娱乐行业的青少年和他们的家长,“要警惕违法分子虚构所谓‘出道’机会,诱导收费和签约。其行为可能涉嫌诈骗。”

而对于怀揣艺术梦想的年轻人,业内人士建议,不要轻信网络上不明身份者的许诺。当有自称“星探”的人主动联系时,一定要查验对方公司资质及其真实身份。“一般来说,线上的联系我们会采用蓝V账号,线下的选拔对于业务能力也有硬指标要求。”北京坤音娱乐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兰振荣说。

张力建议,在面对练习生招募时要注重隐私保护,不要在网络上随意发布包括自己真实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身份证号、高清照片等个人隐私信息。

(据新华社)

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昨起施行,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

对特别重大事故罚款最高可达1亿元

多项新规剑指当前突出问题,对特别重大事故罚款最高可达1亿元……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已于9月1日起施行。业内人士介绍,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强化了对新问题、新风险的防范应对,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。

例如,要求餐饮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,并且保障其正常使用;要求矿山等高危行业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,不得非法转让施工的资质,不得违法分包、

转包;要求承担安全评价、认证、检测、检验职责的机构实施报告公开制度,不得租借资质、挂靠、出具虚假报告。

同时,针对新业态、新模式产生的新风险,强调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、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,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,履行法定安全生产义务。

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:“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强化了对新问题、新风险的防范应对,深刻汲取近年来

的事故教训,对安全生产事故中暴露的新问题作了针对性规定。”

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还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。具体而言,一是罚款金额更高,对特别重大事故的罚款,最高可以达到1亿元;二是处罚方式更严,违法行为一经发现,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,拒不整改的,责令停产停业整顿,并且可以按日连续计罚;三是惩戒力度更大,采取联合惩戒方式,最严重的要进行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。

“通过‘利剑高悬’,有效打击震慑违法企业,保障守法企业的合法权益。”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。

记者了解到,应急管理部日前召开会议指出,从近年后四个月情况看,往往重大事故多发频发。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,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会议强调,加大对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的宣传贯彻和案例指导力度,教育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守法,督促各地安全监管执法人员严格精准规范执法。(据新华社)

